

(上接 837 页)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分配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预案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新执行日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累积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下列一项或多项进行调整:

1)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租赁资产的计划量作为初始直接费用;

4)对于租赁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负债。

6)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的相关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时是否属于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减值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累积利率和资产及负债融资租赁的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后仍继续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合同的条款和合同期限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间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除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符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本次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刘建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建立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0,616,719.65 元,其中超募资金 603,800,619.65 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

●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人民币 18,883,56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6.0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80.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795,770.67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3,800,619.6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6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尽快完成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芯片相关产业的发展,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企业共同成长,考虑到本次增资的目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与本次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后,高思芯通要求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尽快完成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二)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三)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四)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五)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六)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七)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八)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九)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十)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十一)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十二)增资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